附件2：

承 诺 书

宜兴市教育局：

鉴于宜兴市教育局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《2025年江苏省宜兴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优秀人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，本人特就报考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已阅读《公告》内容并自愿报名参加本次招考。

二、对照《公告》的招聘条件，本人同时满足以下条款：

1.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守社会公德，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，不在“不得报考”所述情况之列。

2. 本人符合报考\_\_\_\_\_\_\_\_岗位的相关条件及以下“3、4、5、6”项的若干项，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“3、4、5、6”项，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，在相应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）

3. 因本人为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报名时尚不能提供相关证书。本人承诺于2025年7月31日前向宜兴市教育局提供报考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如因本人逾期提交相关证书而影响聘用，后果由本人自负。

4. 本人拟报考**C011-C012**岗位，目前教师资格证书正在办理之中，报名时尚不能提供。本人承诺于2026年7月31日前向宜兴市教育局提供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，届时无法提供而影响聘用，后果由本人自负。

5. 因本人为在职考生，本人承诺在体检前所提供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或解除（或终止）劳动关系（或聘用关系）证明真实有效，如有欺瞒，后果由本人自负。

6. 本人为非无锡市（含江阴、宜兴）事业在编教师，如有欺瞒，后果由本人自负。

三、本人如经考试达到聘用标准，愿意与宜兴市教育局签订拟录用教师就业合同。在正式办理聘用手续时，配合聘用单位将个人档案移交至宜兴市教育局。

四、本承诺书经承诺人签名后生效。

五、本承诺不可撤销。

六、本承诺对用人单位亦有效。

承诺人：

2025年 月 日